新疆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,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,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,以及事故一旦出现时能够以事实为依据,按照程序,客观、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。在《新疆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修订)》(校发[2018]20号)文件基础上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(及部门)以及为教学各环节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、规范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,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政治类、课堂类、作业类、考试类、管理类 5 个方面。

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及后果,分为一般教学事故(III级)、较大教学事故(II级)、重大教学事故(I级)、特大教学事故四个等级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认定

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具体分类与等级认定见附件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

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

- 1. 教学事故发生后,由发现、举报单位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联合调查取证,并于调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教务处,教务处在收到书面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审核,并提出意见提交学校研究认定;
- 2. 认定结束后由学校办公室签发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,通知到事故责任人及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
第七条 教学事故复议

- 1. 事故责任人如有意见,有权在学校文件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起复议,并提交书面材料与新的证言证据。教务处自收到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,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请教学委员会进行复议,并做出结论,为最终处理结果;
- 2. 复议结束后由学校办公室签发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》(复议),一式两份,通知到事故责任人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-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,将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》报教务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,作为年 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的依据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九条 发生特大事故者,除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外, 再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。

第十条 发生 I 级教学事故者,进行全校通报,取消当年各项评优资格,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,扣发三个月的基础津贴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(含三次) I 级教学事故的教职工则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一条 发生 II 级教学事故者,进行全校通报,取消 当年各项评优资格,扣发两个月的基础津贴。在一个自然年 度内每发生两次则按一次 I 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发生III级教学事故者,进行全校通报,扣发一个月的基础津贴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发生两次则按一次II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新疆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修订)》(校发[2018]20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认定级别

附件:

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认定

类别	事故	认定 级别
----	----	-------

1. 政治类	1.1 违反宪法、法律或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 1.2 损害党、国家及领导人形象和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.3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 1.4 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思想 1.5 宣传"双泛"思想、邪教以及迷信思想,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 1.6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	特大 事故
	2.1 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	I
	2.2 教师课前喝酒,带着酒气进入课堂执教,或上课期间抽烟	I
	2.3 教师旷课	I
	2.4 教师私自停课	I
	2.5 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或擅离课堂:	
	(1)10分钟以内	III
	(2)10~50分钟	II
2.	(3)50分钟及以上	I
课	2.6 教师私自调课、请人代课	II
堂	2.7 教师上课拨打、接听电话或收发信息	II
类	2.8 未经允许,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	II
	2.9 教师未经院部同意,提前或拖延教学进度,致使教学受到影响:	
	(1) 1/5 以上	III
	(2)1/4以上	II
	(3) 1/3 以上	I
	2.10 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,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,	
	根据损失或学生受伤程度,给予 	III / II
	2.1 油和基型土井石灰业和长雨上	
3.	3.1 课程教学未执行作业规范要求:	TIT
作	(1)未按学院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	III
业类	(2)整学期未批改作业 (3)整学期未布置作业	I I
大	いん 笙寸栁小川 且 トエ	1

	4.1 考试时没有准备好试卷而影响正常考试:	
	(1) 推迟 10 分钟以内	III
	(2) 推迟 10 分钟及以上进行	II
	(3) 无法进行	I
	4.2 试卷错误严重,致使考试:	
	(1) 现场更正占用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内	III
	(2) 现场更正占用考试时间 10 分钟及以上	II
	(3) 无法进行	Ι
	4.3 监考教师迟到:	
4.	(1)10分钟以内	III
考	(2)10~50分钟	II
试	(3)50分钟及以上或旷到	Ι
类	4.4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人数不符	II
	4.5 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监考规则;以及学生考试作弊未及时发现	
	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。从而造成:	
	(1) 一般影响	III
	(2) 较大影响	II
	(3) 重大影响	Ι
	4.6 泄露考试内容	I
	4.7 私自更改学生试卷成绩	Ι
	4.8 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	Ι
	4.9 丢失学生试卷	I
	5.1 因排课排考失误,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:	
5.	(1)10分钟以内	III
管	(2)10~50分钟	II
理	(3)50分钟及以上	I
上 上 人		1
大	5.2 未经有关领导或教务处同意,在教学时间内安排其它活动,影	II
	响了正常教学秩序	11

5.3 发放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:	
(1)漏发	III
(2) 丢失	II
(3) 错发	I
5.4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籍学历或成绩等证书、证明:	
(1) 过失	II
(2)故意	I
5.5 没有及时征订教材,或教材错订,致使学生开学一周后尚未领	Į III
到教材	` III
5.6 工作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:	
(1) 10 分钟以内	III
(2)10~50分钟	II
(3)50分钟及以上	I
5.7 因工作人员失误,造成仪器设备非正常运转影响教学活动:	
(1)10分钟以内	III
(2)10~50分钟	II
(3)50分钟及以上	I